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

承辦人：沈葳

電話：02-2397-9298#610

E-Mail：wshen@dgpa.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5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得否比照適用考試院104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1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0431367300號函。
- 二、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駕駛、技工、工友生活貧困者，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簽奉行政院核定，准予比照考試院發布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規定，由各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或原退職機關（學校）衡酌辦理，並由原人事局以80年9月6日80局肆字第33748號函周知各機關在案。又上開要點經考試院89年3月24日89考臺組貳二字第02206號令修正為「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時，原人事局亦以89年12月18日89局給字第2

11268號函周知各機關，仍依上開原人事局80年9月6日函規定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三、經查前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經考試院104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令再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其修正內容除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文字外，並配合銓敘部相關函釋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增訂彈性審核方式等規範。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駕駛、技工、工友生活貧困者，既前經原人事局簽奉行政院同意准予比照退休公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本案渠等人員仍得循例比照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照護。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2015-11-30
08:35:09
章